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

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783,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4,296,000 股的 46.54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5,777,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4,296,000 股的 45.494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4,296,000 股的 1.0555%。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220,783,5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20,783,5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220,780,1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3,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2,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2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0%；弃权 3,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79%。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220,783,5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73）。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220,783,5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桂国才先生、王健先生、艾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饶陆华

同意 220,782,3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5,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聂志勇

同意 220,781,3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4,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黄幼平

同意 220,782,3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5,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桂国才

同意 220,778,3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6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王健

同意 220,778,3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6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艾民

同意 220,778,1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0,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2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6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忠先生、梁金华先生、盛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段忠

同意 220,780,7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3,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4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梁金华

同意 220,779,8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盛宝军

同意 220,779,8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9）。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明芳先生、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韦玉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马明芳

同意 220,780,9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8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阮海明

同意 220,779,37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2,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61%；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5）。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